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五届十四次监事 会于2015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3月27日以通 讯方式发出。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;

与会监事对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进行认真的 审议,并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, 有利于提高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预先投入的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,没有与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 相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、《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同意用募集资金 21,720,501.65 元置换预先投入到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日